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9號

原 告 汪忠政  
被 告 汪瑋聆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母喪而支出殯葬費用，應由繼承人平均分擔，而母親之繼承人為兩造，依繼承之法律規定，兩造應各自分擔一半金額計新臺幣216,075元，惟被告對於母親晚年生活、病情從未聞問，亦對於分擔半數殯葬費用置之不理，原告無奈之餘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，始知被告戶籍地為新北市瑞芳區(見卷第35頁)，堪認被告之日常生活作息地點係在新北市，兩造因返還不當利得發生爭訟時，自應以前往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(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進行訴訟，而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復查無兩造間有何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